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该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马钧

佟成生

许强

2018年4月9日